

渭南高新区南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采购人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改善城市水环境，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服务地点：渭南高新区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升渭南高新区南北污水厂污水处理，深化环保措施及污泥处置工艺，南北两区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的污泥，作为污水处理过程的主要处理单元，无法停止，需要每日清运处置，为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现渭南高新区南北两区污水厂需委托第三方对以上两个污水厂污泥进行清运及处置。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551.88 万元，

费用组成明细测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渭南高新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429.34	
2	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122.66	
合计（万元）		552.00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付款方式

按实际污泥处置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付款根据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七、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